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97号

关于台山旭天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5000 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旭天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旭天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5000 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旭天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 13 号。厂区占地面积为 185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247.21 平方米，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年拆解报废新能源 7000 辆、报废燃油车 13000 辆、报废摩托车 5000 辆。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场地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至市政管网,引至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和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气浮+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后用于抑尘、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恶臭。废燃油抽排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汽车拆解、压实打包和引爆安全气囊产生的颗粒物、抽取制冷剂产生的氟化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外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0.0223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燃油(汽油、柴油)、废油、废油渣、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汽车尾气净化装置、废空调制冷剂、尿素溶液、废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防冷冻液、含汞元器件、石棉废物、废电容器、含油废木糠或抹布、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

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 日